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丽 B

股票代码： 9009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428 号 304、30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景路 210 号 B 座 8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 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C 座一层 M 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景路 210 号 B 座 8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不变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信息	5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信息	5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主体及签订时间	9
(二)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资本、受让方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方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司、汇丽 B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锐祿、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锐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汇丽 B6,969,600 股 B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4%）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芳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9576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6-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持股 1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428 号 304、30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景路 210 号 B 座 801 室
联系电话	021-68818970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资本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罗芳艳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2	黎作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	佟洁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4	安龙全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龙全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E9495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4-03-1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C 座一层 M 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景路 210 号 B 座 801 室
联系电话	021-6881897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祗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安龙全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浦东资本 100%的股权，为浦东资本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浦东资本直接持有浦东锐祗 100%的股权，为浦东锐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浦东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最近两年，浦东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祗的控股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系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最近两年，浦东锐祗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祗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汇丽 B 3.84%的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逢生。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汇丽 B 6,969,600 股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浦东锐祗间接持有汇丽 B 7,260,000 股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两者合计持有 14,2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6,969,600 股，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祗持股数量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4,2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主体及签订时间

出让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汇丽 B 非流通股合计 6,969,600 股 B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3.84%。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不涉及汇丽 B 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汇丽 B 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汇丽 B 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汇丽 B 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汇丽 B 享有和承担。

4、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5 月 15 日，浦东资本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决议。2026 年 6 月 17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非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逢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芳艳

2026年6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安龙全

2026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芳艳

2026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安龙全

2026年6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股票简称	汇丽 B	股票代码	900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C座一层M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浦东资本通过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祗间接持有汇丽 B 7,260,000 股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祗间接持有汇丽 B 7,260,000 股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流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6,969,6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3.84%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6,969,600 股（直接持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3.84%（直接持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转让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国有股东以上市公司股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非货币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芳艳

2026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安龙全

2026年6月18日